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字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
應試編號 （由本院填寫）				出生 年月日		
最高學歷及證照	學校：　　科系所畢（肄）業 證照：			考試 （無免填）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
經　歷	曾任					
	現職					
法院相關經驗 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					
	任職期間					
	工作內容					
兵役	□役畢　□免役　□服役中（預定____年___月退役）　□尚未服役	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聯話電話 （務請填寫）	(O) (H)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行動： e-mail：	
相關證件	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 □簡要自述1份。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廉政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、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，無則免附)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					

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

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

□是□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□是□否 有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現職為本院同仁（職稱及姓名：　　）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試或受僱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（務請親自簽名）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審查結果 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試資格 □未符應試資格	初審	複審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	

說明：

一、此表由應試人員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以供查驗。**

五、應試人員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政風室。